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案名：公開標租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樓等3戶市有不動產

111年11月17日

一、投標人資格條件：

(一)投標者須具備資格：投標人應為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本國法人，且票據信用資料為非拒絕往來戶及3年內無退票紀錄。但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營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3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之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應檢附最近 1 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本局有證據顯示投標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

證據處理。)

C. 資料查詢日期。

D. 投標人法人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4. 應檢附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提供影本，但本局得通知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決標後本局依本須知第十點查驗正本。

二、領標：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局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在核心辦公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內，向臺北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8樓中央區）本局秘書室免費領取（每人以1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項目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一覽表）。

三、投標保證金：

(一)投標人應按公告所訂金額，於提送投標文件前，以投標人名義繳納投標保證金。

(二)投標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1.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應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應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四、投標方式及手續：

(一)本招標不允許共同投標，投標方式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僅得寄送一份投標文件。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家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號分別投標。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年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最多至個位數，並不得低於本案公告之年租金底價。
3. 投標人應填寫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4.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應於投標單投標人聲明事項勾填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未勾填者，本局得洽投標人澄清。

(四)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投標人應將投標保證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以掛號郵寄，於截止投標日：111年12月13日下午5時整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六)投標信封應黏貼投標封套，並書寫標號、投標人名稱、投標人地址及代表人姓名。每一投標封套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七)經寄達本局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另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人自行負擔。

(八)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五、開標決標：

(一)依標租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時間，由開標人員驗明原封後，公開拆封審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二)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

(三)最高標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本局將現場發放比價單，由投標人當場填寫密封後辦理比價一次，以出價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如比價金額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如最高標價投標人未到場且未出具本須知附件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

(四)投標人未勾填投標人聲明事項者，本局得洽投標人澄清，且不影響其投標資格。

(五)開標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本局因故停止招標時，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六、參觀開標：

本件標租案開放參觀開標。

七、投標無效：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投標無效：

- (一)投標單之格式、填寫與本局規定不符者。
- (二)未檢具本須知第一點第二款投標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或檢具文件不符合規定者。
- (三)投標人資格不合投標規定者。
- (四)未檢附投標單或未檢附投標保證金繳納票據者。
- (五)投標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不合投標規定者。
- (六)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不合理破損足以顯露投標文件者。
- (七)投標單填寫之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公司統一編號與所附文件不符，或印章有缺漏者。
- (八)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或經塗改、挖補、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未達標租不動產底價。
- (九)投標單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經塗改未認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雖經認章但無法辨識者。
- (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名義。
- (十一)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二)投標信封逾期寄達，或寄至本局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十三)投標人針對本標案同一標號投兩件投標單以上(含兩件)者。
- (十四)投標信封未黏貼投標封套、或黏貼投標封套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或投標封套未書寫標號、投標人名稱、投標人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十五)以偽造、變造、失效之文件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十六)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營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3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者。

八、投標保證金之處理：

除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應保留外，其餘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之代表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大、小章向本局秘書室領回。投標人指派代表人以外之人員領回投標保證金時，應出具授權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逾期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但得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繳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市庫。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日起15日內繳納得標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之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人之名義繳納，並得將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並繳納差額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如未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應於租賃契約簽訂日次日起15日內，洽本局無息領回。
- (三)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 1.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 3. 匯款存入下列帳戶，且履約保證金全額至遲應於繳付期限及台北富邦銀行匯款業務營業時間截止前入帳。
 - (1) 銀行及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2) 帳戶名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土地保證金專戶
 - (3) 銀行帳號：210-131-060259
- (四) 得標人未依規定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市庫。

十、簽訂契約：

- (一) 得標人應以投標單所載「投標人」名義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
- (二) 得標人應按照本局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於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於本局指定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且應依

強制執行法及公證法相關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積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可得確定之應繳費用，或租賃期間屆滿後未依約定期限返還租賃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由本局與得標人平均負擔。

(三) 得標人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

1. 核對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法人登記證書、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本局得撤銷其得標權。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租賃契約及完成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十一、放棄得標及遞補：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或經本局撤銷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是否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內函復本局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本須知第九、十點規定辦理。

(二) 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權或未於前款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件標租案視同流標。

十二、標租不動產按現狀辦理標租，點交後一切應辦手續（包括並不限於申請水電錶），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標租不動產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為準。

十四、本投標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及租賃契約。